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3636

**项目名称：2023 年快速响应能力提升项目
（第一批）包七（三次）**

采购人：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牵头单位）、四川省内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2 月

重要提醒

致各位投标人：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各位投标人如实承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温馨提示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内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 2023 年快速响应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包七（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3636。

二、招标项目：2023 年快速响应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包七（三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备案编号：51000023210200032267[2023]08146、51000023210200032432[2023]08103、51000023210200032234[2023]08207。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起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00秒（截止时间以开标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可搭乘地铁1号线天府三街站下）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10时00分00秒（截止时间以开标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5.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开标地点：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可搭乘地铁1号线天府三街站下）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牵头单位）、四川省内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乐山市海棠路路230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302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

邮编：610000



项目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87466726（邱女士）

联系邮箱：907141445@qq.com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630000元；最高限价：6630000元； 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时适用) 3.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允许合同分包时适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5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相关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具体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 注：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12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或委托代理机构代为答复，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 邮编：610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询问。</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委托代理机构代为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46672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②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招标服务费	1. 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各包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源支行 银行账号:11016660162004
17	进口产品规定(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报价竞争。
1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标的物有:数据处理系统、输入输出系统、手持低速洗井控制终端、数据输入输出系统、数据分析工作站、数据输出设备、软件工作站、数据处理工作站、控制终端、数据服务处理终端。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本项目涉及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标的物	<p>本项目涉及优先节能产品的标的物有：无。</p> <p>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标的物有：数据处理系统、输入输出系统、手持低速洗井控制终端、数据输入输出系统、数据分析工作站、数据输出设备、软件工作站、数据处理工作站、控制终端、数据服务处理终端、便携式打印终端。</p> <p>本项目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标的物有：无。</p> <p>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2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并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2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1、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各 <u>1</u> 份； 2、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副本各 <u>4</u> 份 3、相应的电子文档 <u>1</u> 份； 4、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
26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投标邀请内时间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牵头单位）、四川省内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地下水流速流向仪、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三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



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



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如出现投标人两部分文件内容混装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核实，如确实存在的资料应予以认定。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8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8.9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



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前附表。**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 年__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授权代表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及声明函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五、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 年__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交货时间为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我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销投标文件的。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承诺及声明函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我司承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我单位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若采购项目涉及则适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进口产品的关税、进口环节税的可退税部分（若有）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应在备注中列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九、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 87 号令第 37 条依据。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
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
即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
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
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
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
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基本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或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

标文件第三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授权代理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三、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2023 年快速响应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包七设备一批。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允 许进口	需求单 位
1	离子色谱仪	1	台/套	76	工业	否	内江
2	地下水流速流向仪	3	台/套	43	工业	否	内江、 自贡、 乐山
3	全自动智能化低速洗井 采样系统（含气囊泵、低 流量潜水泵、洗井六参数 测定及三水位测定仪）	3	台/套	23	工业	否	内江、 自贡、 乐山
4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 析仪	1	台/套	24	工业	否	内江
5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1	台/套	32	工业	否	内江
6	全自动 BOD5 分析系统	1	台/套	60	工业	否	内江
7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 测仪	1	台/套	35	工业	是	自贡
8	体视显微镜	2	台/套	10	工业	否	自贡、 乐山
9	全自动测油仪（紫外）	1	台/套	24	工业	否	自贡
10	离子色谱仪（阳离子）	1	台/套	52	工业	否	乐山
11	藻类自动分类系统	1	台/套	70	工业	否	乐山
12	恒温恒湿自动称量系统	1	台/套	55	工业	否	乐山
13	无人采样船	1	台/套	17	工业	否	乐山

二、技术、服务要求

1-1 离子色谱仪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离子色谱仪	★1. 主要用途：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5℃～35℃；环境湿度：20%～80%。
	2.2 电源：适用于市网电 220V。
	3. 技术指标：
	3.1 输液泵
	★3.1.1 高性能/低脉冲低压双柱塞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提供主机使用的输液泵全 PEEK 串联双柱塞泵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流速范围：0.00-5.00mL/min 或更广，无需更换泵头。
	3.1.3 最大压力：≥35MPa (5000psi)。
	3.1.4 流速最大误差：<0.1%。
	3.1.5 流量精密度：<0.1%。
	3.1.6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3.2 色谱分析柱
	●3.2.1 具有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耐受 100%有机溶剂，柱交换量需 2800 μeq/根以上，Na ⁺ ：NH ₄ ⁺ 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手册截图。
	●3.2.2 具有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可耐受 3000 psi 及以上压力，柱交换量不小于 200 μeq/根，Cl ⁻ ：NO ₂ ⁻ 的分离能力 10000:1。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手册截图。
	3.2.3 色谱柱必须能耐受 2mL/min 及以上的流速，既能满足常用的 1mL/min 流速分析方法，也能满足柱平衡、色谱柱冲洗等高流速要求。
	3.3 抑制器
	3.3.1 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
	3.3.2 具有阳离子和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3.4 电导检测器
	▲3.4.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μ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3.4.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0000 μS 或更广。	
3.4.3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提供软件截图。	
3.4.4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提供实际软件操作截图。	
3.5 软件	
3.5.1 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	
3.5.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	



	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3.6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3.6.1 阴离子淋洗液类型：碱或碳酸盐，阳离子淋洗液类型：甲磺酸淋洗液。
	●3.6.2 梯度精度 0.2%，需提供 0.1~100mmol/L 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性谱图及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作为证据。
	●3.6.3 梯度准确度 0.15%，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以实际报告结果为准。
	3.6.4 淋洗液发生器可耐受 15MPa 以上工作压力，以满足日常快速分离的需要。
	3.7 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
	3.7.1 具有 40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3.7.2 定量环上样方式可以实现 0.4 μL 至 5 mL
	3.7.3 上样速度：0.1-5.0 ml/min
	3.7.4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需要提供带六通阀或十通阀的进样器照片）
	3.7.5 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3.7.6 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或配备在线过滤系统，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3.8 验收指标：
	●3.8.1 可在 8 分钟内完成氟、氯、硝酸根、硫酸根等常见阴离子的分离测定，且分离度不小于 1.5。
	●3.8.2 可在 8 分钟内完成钠、钾、镁、钙等常见阳离子的分离测定，且分离度不小于 1.5。
	★4. 配置要求：1) 离子色谱仪主机（含高压泵、电导检测器等）两套；2) 阴离子抑制器一套；3) 阳离子抑制器一套；4) 常规阴离子、高氯酸盐、碘化物色谱柱及保护柱各一套；5) 阳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一套；6) 柱温箱两套；7) 自动进样器一套；8) 样品瓶（带盖）一包；9) 淋洗液发生器两套；10) 试剂储罐一个；11) 阴离子在线捕获柱一套；12) 色谱工作站一套（含数据处理系统、输入输出系统各 1 套）。

1-2 地下水流速流向仪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地下水流速流量仪	★1. 主要用途：用于地下水流速、流向的测定。
	2. 技术参数：
	★2.1 方法：视频显微影像。
	▲2.2 方向精度 ≤ ±2° 。
	▲2.3 可检测最低速度：≤ 2 μm/s；当标准速度 ≤ 2 μm/s 时，速度相对示值误差：≤ ± 15%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彩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提供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所有证书须提供彩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中所用检测依据（标准）或测试所参考的技术文件应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应为有证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并在检测报告中列明其证书或报告编号；检测报告须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
★2.4 应用：探头等测量系统直径 < 50mm，能放入 50mm 及以上的监测井。	



★2.5 探头尺寸<65cm 长×5cm 外径；探头重量≤3.5kg；探头外壳材料：不低于食品级不锈钢。
▲2.6 相机监测视野≤（2.0×1.0mm）。
★2.7 最小可识别颗粒物粒径：≤5 μm（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彩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提供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所有证书须提供彩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中所用检测依据（标准）或测试所参考的技术文件应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应为有证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并在检测报告中列明其证书或报告编号；检测报告须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在自然水体监测中可直接观察测定，不可人为投加外源物质。
▲2.8 最大耐水压力≥200m。（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彩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提供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所有证书须提供彩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中所用检测依据（标准）或测试所参考的技术文件应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应为有证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并在检测报告中列明其证书或报告编号；检测报告须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
2.9 主机控制器不低于以下配置：CPU≥双核四线程，≥8G 内存，≥128G 闪存，USB，LAN，WiFi，GPS，≥7 英寸电容触控屏，内置大气压力传感器。
▲2.10 主机控制器总重量不超过 6kg。
▲2.11 水位传感器精度：优于或等于±3mm；水温传感器精度：优于或等于±1℃。
●2.12 在线监测功能：能实现流向、流速、水位、水温数据的远程传输，在线监测数据平台系统。
2.13 监测数据实时显示，结果现场打印。
●2.14 具备井下电视辅助功能：井底不低于 360 度视角，支持井下照明。
2.15 电缆护套：具有惰性防析出涂层，具有拉力补偿，符合 ROHS。
2.16 电源：满足 220v 交流电。
2.17 工作温度范围：-10℃至 45℃。
2.18 电缆尺寸：外径≤0.8cm。
●2.19 能与全自动智能化低速洗井采样系统连接。
★3. 配置要求：主机（带不锈钢探头）1 套；主机控制器 1 套；控制器连接线 1 根；便携式移动电源 2 个，交直两用，功率不低于 1500 瓦；拉力补偿和聚氨酯护套 1 套；手卷轴 2 个；数据处理系统 1 套；配备 60m 和 150m 两种规格线缆及配套卷轴 1 套；装设备便携箱 1 个；便携式打印终端或主机集成打印功能 1 个；说明书 2 份。

1-3 全自动智能化低速洗井采样系统（含气囊泵、低流量潜水泵、洗井六参数测定及三水位测定仪）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全自动智能化低速洗井采样系统	1. 工作电源：12v 直流电源及 220v 交流电源；运行温度：10℃~40℃；适用标准：符合《HJ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HJ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和 ASTM 标准 D67771。
	2. 泵参数：泵身：316 不锈钢；泵底：316 不锈钢；泵出水管材料 TLPE（特氟龙内衬），采样管路一体化卷盘；泵进水方式：底部进水。
	★3. 泵外径适用于最小检测井（井管内径 50mm）。

(含气囊泵、低流量潜水泵、洗井六参数测定及三水位测定仪)	●4. 控制器电源：既可满足 220v 交流电源，也可满足 12 伏直流电源，适用蓄电池及车载点烟器接口；
	5. 控制器最大工作压力：≥80psi；充气、排气时间可调；重量：≤5kg。
	6. 控制器及空压机集成一体化。
	●7. 水位泄降控制模块：测量深度为≥60 米；测量尺防腐蚀；探头灵敏度可调；准确度：不大于 3mm；可实现水位泄降与采样单元联动控制。
	●8. 多参数水质分析模块：在采样的同时可以实时对所采样品进行常规参数分析，包含 pH、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浊度、ORP 指标；显示终端与传感器之间能通过无线或蓝牙连接；配备低速洗井软件，通过指标动态，判断洗井是否完成。
	●9. 电导率传感器：精度：读数的±0.5%+1 μS/cm (0~100,000 μS/cm)；读数的±1.0% (100,000~200,000 μS/cm)；读数的±2.0% (200000~350000 μS/cm)；范围：上限≥350,000 μS/cm；分辨率：≤0.1 μS/cm；溶解氧传感器：精度：≤±0.1mg/L；范围：上限≥20mg/L；分辨率：≤0.01mg/L；ORP 传感器：精度：绝对值≤5.0mV；范围：上限≥+1400mV，下限≤-1400mV；分辨率：≤0.1mV；pH 值传感器：精度：≤0.1pH 单位；测定范围：0~14；分辨率：≤0.01pH 单位；浊度传感器：精度：绝对值≤2NTU；范围：上限≥4,000NTU；分辨率：≤0.01NTU (0~1,000NTU)，≤0.1NTU (1,000~4,000NTU)。
★10. 配置要求：主机 1 套；便携箱 1 个；便携电池及充电线 1 套；气管、采样水管（特氟龙材质，不少于 50 米）及卷盘 1 套；备用气囊（特氟龙材质）5 只；手持低速洗井控制终端 1 套。	

1-4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分析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指标	1. 主要用途：分析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指标。
		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20%~80%。
		2.2 电源：适用于市网电 220V。
		3. 技术指标：
		★3.1 仪器检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需符合《GB 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标准。
		3.2 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分析 COD (Mn) 值，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从样品添加消解试剂、放入沸水浴，完成消解到出具最终结果，无人工干预，由仪器全自动完成。
		▲3.3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55 位，样品消解位不少于 12 位。
		●3.4 测试速度：双通道同时滴定，样品分析时间≤3min/样。
		●3.5 产品配套自动定量取样、自动稀释功能；用户无需精确量取 100ml 体积水样，由仪器自动按设定取样体积自动精确取样，自动按设定样品稀释比例稀释样品浓度，也可按样品实际浓度自动调整稀释比例测试。
★3.6 滴定终点判断：模拟人眼识别，通过颜色变化来自动判断终点。样品滴定全过程视频录像。（提供实物图片或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3.8 对水样的色度、浊度有干扰消除功能。
	3.9 仪器配有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在完成消解滴定后，石英样品杯自动清洗净并直接重复使用。
	●3.10 样品预判模块，仪器自动预测水样氯离子浓度，以确定使用酸性法或碱性法测定样品。
	3.11 软件：中文操作界面。用户可利用拷贝粘贴等功能方便实现工作列表的编制，可方便插入紧急加样，数据可输出至 LIMS 系统。
	3.12 测量范围：取样量 100mL 时，0.05~5.0mg/L。
	▲3.13 重复性要求：浓度为 2mg/L（采用葡萄糖配制的标准溶液），n=6，RSD≤5.0%。（提供连续 6 次样品结果的照片或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数据准确性：同一批次所有的前处理位或加热位做出的质控样结果（80%以上）需在保证值范围内。（提供同一批次样品结果的软件截图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配置要求：主机机准套（含水浴模块、加液模块，机械视觉滴定模块，自动稀释模块，自动清洗模块）1 套，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55 位，配备专用的进样针自动清洗位）1 套，样品杯（体积不小于 200ml）200 个，石英消解杯及磁力搅拌子（体积不小于 140ml）20 个，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一套，标样溶液 1 支，样品氯离子预判模块 1 套，数据输入输出系统各 1 套。

1-5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水中化学需氧量测定	1. 主要用途：全自动水样化学需氧量的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市网电源。
		2.2 温度：操作环境 15℃~35℃。
		2.3 湿度：操作状态 25%~80%。
		3 技术指标：
		3.1 整机要求：
		★3.1.1 仪器分析要求满足《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方法。
		3.1.2 具有安全防护监控，运行过程自检，确保工作站编辑与样品盘样品准确对应，减少空位或样品错放位置导致酸液腐蚀产生安全事故。
		▲3.1.3 具备双热源独立运行模式，实现循环上样分析，样品标定与样品消解滴定同时进行。
		●3.1.4 具备中途添加水样、中途添加空白、中途添加硫酸亚铁铵浓度标定等功能
		3.1.5 热源升温降温迅速，远红外辐射微晶碳化防护，酸液或水源误入不损伤热源，消解温度从 180℃ 下降到 100℃，时间≤9 分钟。
●3.1.6 消解结束，热源自动下移与消解样品杯脱离。（提供实物图片体现热源自动下移与消解杯脱离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3.1.7 配套不少于 8 套独立运行的试剂通道，不同试剂均采用独立的试剂定量注射泵添加。（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1.8 采用全风冷设计，优化的全域风冷设计。避免水冷玻璃表面凝结水珠掉落，不接受额外配置循环水冷却装置。</p> <p>3.1.9 在样品杯内消解、样品杯内滴定分析，减少抓手转移样品杯或抽液转移样品产生的安全隐患和样品试剂间的交叉损失污染。</p> <p>3.2 参数要求：</p> <p>3.2.1 加热通道：不少于 32 位热源通道，耐腐蚀的微晶防护，减少酸液注入影响运行安全。</p> <p>3.2.2 具备氯化物测定功能。</p> <p>3.2.3 试剂管路通道：不少于 8 套独立运行的定量注射泵和控制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p> <p>3.2.4 试剂手臂：3 套独立运行的试剂手臂，高低浓度样品自动识别同时分析。</p> <p>3.2.5 容器对接密封：标准磨砂</p> <p>4. 运行模式：循环上样，运行过程中可循环上样分析</p> <p>●5. 精密度：RSD≤2% (浓度大于 50~700mg/L, n=7) ;RSD≤3% (浓度大于 16~50mg/L, n=7)</p> <p>6. 标定模式：自动标定和样品分析可同时进行。</p> <p>★7. 数据准确性：同一批次所有的前处理位或加热位做出的质控样（浓度在 16~50mg/L 之间）结果（80%以上）需在保证值范围内。（提供同一批次样品结果的软件截图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配置要求：分析仪主机 1 套、独立运行热源 2 套、独立运行的试剂泵 8 套、试剂瓶 8 个、序列自检系统 1 套、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恒温循环冷凝水机 1 套、耐腐圆形升降热源 1 套、4 通道风冷降温 1 套、附件 1 套。</p>
--	---

1-6 全自动 BOD5 分析系统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全自动 BOD5 分析系统	水质监测	1. 主要用途：应用于污水、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样品中 BOD5 的自动检测。
		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20%~80%。
		2.2 电源：适用于市网电 220V。
		3. 技术指标：
		★3.1 总体要求：满足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方法标准要求。
		3.2 同时放置样品瓶容量：不少于 50 个 300mL 测试瓶。
		3.3 移动机械装置：带安全保护的 XYZ 三维移动。
		3.4 内置搅拌器，保证测量时样品均匀，搅拌时间可自定义，能自动清洗溶解氧电极，清洗时间可自定义，防止样品间交叉污染。
		●3.5 计算机控制的自动 BOD5 瓶盖的开盖/关盖电爪，在开/关瓶盖动作夹住瓶盖同时固定样品瓶身，防止在打开/关上瓶盖时样品瓶震荡导致样品溶液溢出。
3.6 计算机控制的自动移动导轨，机械臂、夹具、电爪、弹簧定位底座等。		

	<p>●3.7 稀释泵机组：用于自动添加稀释水，流速$\geq 360\text{ml}/\text{min}$，有液位探测器，确定稀释液等添加完成。</p> <p>3.8 高精度针筒式稀释器，用于自动添加硝化抑制剂或自动接种，可自定义添加量。</p> <p>▲3.9 可对样品进行定量稀释，通过设置的稀释倍数进行稀释，仪器自动吸取样品，注入到样品瓶中，再加入稀释液定容。</p> <p>3.10 计算机软件控制系统可实时显示结果，分析程序可根据需要设置预设启动、自动关机和按时间间隔分析。</p> <p>3.11 可进行多批次测试，不同时间，不同样品在同一个仪器里面进行测试，由软件控制培养时间，进行测试。</p> <p>▲3.12 内置在线恒温箱功能，测量初始的溶解氧值后自动在 20°C 恒温系统内培养并自动测量 5 日后溶解氧值，无需把样品取出转移至外部培养箱，五天培养结束后仪器再开机测量，全程自动化。放置样品后，通过内置空气循环系统把样品温度调节到 20°C，每 5 分钟记录系统内部温度并具有实时温度显示。</p> <p>3.13 可通过网络远程监控、操作。</p> <p>3.14 样品数据实时显示，实时记录，包括测试时间，测试温度等，可以进行追溯分析。</p> <p>3.15 稀释水与清洗水与样品培养区域隔离，全部 20°C 恒温设计，保证测量的准确以及一致性。</p> <p>3.16 在溶解氧小于 $8\text{mg}/\text{L}$ 时自动曝气，曝气时间可设定。</p> <p>●3.17 品瓶盖具有防止水封消失装置，在 5 天的培养过程中不需要增加水封。</p> <p>▲3.18 溶解氧膜电极规格：范围：$0.5\sim 6000\text{mg}/\text{L}$；分辨率：$0.01\text{mg}/\text{L}$；相对精度：$\pm 0.2\text{mg}/\text{L}$ ($\leq 20\text{mg}/\text{L}$)，$\pm 1\%$ ($> 20\text{mg}/\text{L}$)；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0%。（提供同一批次三个质控样样品结果的软件截图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配置要求：全自动 BOD5 分析仪主机 1 台，在线恒温自动培养箱 1 台，溶解氧电极和控制器 1 台，内置样品搅拌器 1 台，探头自动清洗平台 1 台，清洗液恒温器 1 台，样品瓶自动开盖/关盖装置 1 台，稀释液自动添加泵组 1 台，硝化抑制剂/接种自动分配泵 1 台，带水封盖的溶解氧样品瓶 60 个，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 1 台，仪器操作软件 1 台，数据处理系统 1 台，远程监控系统 1 套，数据输出设备 1 台。</p>
--	---

1-7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1、主要用途用于土壤、固废中的重金属筛查
	2、仪器原理:X 射线法
	3、仪器配置响应要求
	3.1、重量不大于 2kg。一体化设计，坚固耐用，高密闭性，防水防尘抗冲击。语言：多种语言选择，包括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3.2、激发源：高性能微型 X 射线光管，管电压 $6\sim 50\text{kV}$ ，管电流 $0\sim 200\mu\text{A}$ ；匹配功率不超过 2W，降低辐射量保障使用安全
3.3、探测器：高性能半导体探测器；检测窗口： $\geq 8\text{mm}$	
3.4、制冷：自动半导体制冷系统	



▲3.5、测试范围：从Mg~U之间，包括Ti、Cr、Mn、Fe、Co、Ni、Cu、Zn、As、Se、Rb、Sr、Zr、Pd、Ag、Cd、Sn、Sb、Ba、W、Au、Hg、Pb、Cs、Te、Mo、U、Th、V、Sc、Ca、K、S、P、Si、Al、Mg等至少可测试并显示42种元素，还可以自行建立曲线测试Na元素（Na元素可测试提供设备屏幕截图（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3.6、检出限：ppm(mg/kg)级别；如：Pb 10ppm、As 10ppm、Cr 50ppm、Cu 20ppm、Zn 10ppm、Ni 50ppm、Mn 60ppm
▲3.7、内置GPS，可在现场测试时，实时定位测点经纬度、高程等GIS信息
3.8、工作温度：可适应-10℃~50℃的环境温度
●3.9、CCD摄像头：具有可视频CCD摄像头，便于对样品进行定位测量和图像记录。单次测试至少可存储4张图片，并同步直接显示在测试报告中（提供图片证明（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3.10、标准片：标准片内置，便于仪器自校正。设备还可对F、Ne、Na、Mg等元素到U之间的所有元素的系数和曲线进行修正（提供设备屏幕截图证明（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重复性：RSD<4%
●3.12、辐射剂量：X射线辐射剂量<1.0μSv/h
●3.13、具备X射线辐射安全保护功能，测试过程中测试窗被打开时，系统会自动切断X射线，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4、配置要求（每套）：主机X射线分析仪1套；电池2块；主机箱。

1-8 体视显微镜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体视显微镜	生态监测，浮游生物（动植物）	★1. 主要用途：用于江河和湖库中浮游植物（浮游生物）、藻类、大型无脊椎底栖动物、浮游动物等物种的鉴定分类和计数。
		★2. 满足标准：该仪器满足《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滤膜-显微镜计数法》（HJ 1215-2021）、《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0.1mL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 1216-2021）、《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动物（试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着生藻类（试行）》、浮游生物（浮游植物）《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等监测方法要求。
		3、体视显微镜技术参数
		3.1 光学系统：格里诺光路设计或者平行变焦光学系统，复消色差校正或半复消色差校正。
		▲3.2 变倍比≥8:1，支持连续变倍和分级变倍；整体放大倍数包括但不限于：6.5~10（10倍目镜下）；
		3.3 最高分辨率≥250Lp/mm；目镜≥10，视场数≥23mm；物镜≥1.0。
		3.4 工作距离≥120mm。
		3.5 底座：具有反射光照明、透射光照明、斜照明功能并可独立控制。
		3.6 照明方式：具备环形光照明，具备透射光照明，可实现透射光明场、暗场、斜照明等观察方式。
▲3.7 照相系统：摄像头像素≥600万，可直接链接电脑、平板、手机、投影仪等高清显示设备。		

	<p>3.8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配备图像处理软件，支持实时数字影像采集储存，具备图像分析处理功能。</p> <p>★4. 配置要求：体视显微镜光学主机 1 台；多功能投射光底座、反射光照明系统 1 套；物镜 1 套（1、2 物镜）；高清相机及配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12 代 i7 处理器，CPU 主频≥3.2GHz，内存容量≥16GB，固态存储容量≥1TB）、软件工作站 1 套；防尘罩/防静电 1 套；显微镜托架、连接电缆、立柱与底座适配器 1 套。</p>
--	---

1-9 全自动测油仪（紫外）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全自动测油仪（紫外）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1. 主要用途：测定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的石油类。
		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5℃～35℃；环境湿度：20%～80%。
		2.2 电源：适用于市网电 220V。
		3. 技术指标：
		★3.1 仪器适用方法《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海洋监测规范 近海、河口水中油类的测定》（GB 17378.4-2007）。
		●3.2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提供仪器实物照片体现三次分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主机自带 2 根硅酸镁柱，能自动切换。
		3.4 水样萃取、试剂添加、仪器测量、废液排放、萃取液收集，五大模块可同时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3.5 样品位数不少于 10 位，能连续测量 10 个样品，能无限循环测量，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3.6 采样方式：用市售 500ml 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
		3.7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进样器取放样窗口不少于两个，方便样品分析时中途添加。
		3.8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全自动分离。
		3.9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并能外接电脑，远程监控：能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3.10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 <2%。（提供液面探测实物照片）
3.11 采用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防止试剂交叉污染。精密注射器自带刻度，便于客户观察试剂的有效体积。		
★3.12 测量范围：0～60mg/L，具备超量程自动稀释功能。（提供自动切换母液稀释和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的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线性：≥0.999；分辨率：0.001mg/L；检出限：0.005mg/L；重现性：RSD<2%；准确度：±2%；测量波长：225nm 或 256nm。（提供实验结果和软件截图，体现各项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测量时间：<7 分钟。		
3.15 仪器尺寸大小合适，既可放入通风柜，亦可不放通风橱。		

		★4. 配置要求：测油仪主机及全自动进样器（内置平板电脑）1套，专用采样箱≥1个，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1套，硅酸镁柱6根。
--	--	---

1-10 离子色谱仪（阳离子）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离子色谱仪（阳离子）	水、气阳离子分析	1. 主要用途：阳离子（Li ⁺ 、Na ⁺ 、NH ⁴⁺ 、K ⁺ 、Mg ²⁺ 、Ca ²⁺ ）监测分析
		2. 仪器原理：水质样品中的阳离子，经离子色谱柱交换分离，抑制性电导检测器检测，根据保留时间定性，峰高或峰面积定量。
		3. 仪器配置响应要求
		★3.1 输液泵：类型及材质，全 PEEK 串联双柱塞泵。色谱泵具备柱塞杆和驱动机构悬浮功能。（提供主机使用的输液泵全 PEEK 串联双柱塞泵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泵液流速范围：0.001~12.000mL/min（提供具有计量资质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扫描件（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泵的步进（mL/min）：≤0.001
		3.4 泵的流速稳定性：≤0.1%
		3.5 泵的流速准确性：≤0.1%
		3.6 泵的最大耐压（MPa）：≥35
		●3.7 泵的压力波动：<0.3%（提供具有计量资质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扫描件（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具备梯度能力：通过淋洗液发生器 EG 或者梯度泵来实现
		3.9 阳离子淋洗液类型：甲磺酸淋洗液
		3.10 淋洗液流路隔绝气泡装置：高压在线脱气、氮气加压或正压排气
		3.11 淋洗液提纯装置：高压在线杂质离子捕获
		3.12 淋洗液的流速可调范围：含 0.1~3.0mL/min
		3.13 淋洗液罐数量：支持双淋洗液罐同时工作
		●3.14 淋洗液发生装置耐压：≥3000psi
		3.15 色谱柱控温模式：柱温箱控温
		▲3.16 柱温箱温控范围（℃）：室温+5℃~60℃、柱温箱准确度（℃）：≤±0.3℃、柱温箱度波动度（℃）：≤±0.1
		3.17 抑制器：耐压（Mpa）：≥2
		▲3.18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3.19 再生模式：连续电解自再生
		●3.20 进样器定量重复性：满环进样≤1%RSD
		3.21 进样器进样位数：≥40 位
		3.22 阳离子色谱柱满足 Li ⁺ 、Na ⁺ 、NH ⁴⁺ 、K ⁺ 、Mg ²⁺ 、Ca ²⁺ 等阳离子检测。
		3.23 电导检测器：输出方式：数字输出
3.24 电导检测器的量程（μS）：0~15000		
3.25 电导检测器的分辨率（nS/cm）：≤0.005		
●3.26 检测器耐压：≥13Mpa（提供具有计量资质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扫描件（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3.27 二极电导检测器具备自动量程检测功能</p> <p>★4. 配置要求（每套）：全 PEEK 材质色谱泵主机 1 套（混合器 1 套；漏液传感器或压力传感器 1 套）；自动淋洗液发生器 1 套（阳离子淋洗液罐 1 套）；隔绝气泡装置 1 套；40 位以上的自动进样系统器 1 套（含清洗瓶 1 个；样品瓶 200 支）；分离系统 1 套（含柱温箱 1 套；阳离子色谱柱 1 根。）；检测模块 1 套（含电导检测器 1 套；阳离子抑制器 1 套）；含强化厚壁丙烯材料淋洗液瓶 1 套；氮气减压阀 1 套；钢瓶 1 个；控制软件 1 套；数据处理工作站及数据输出设备各 1 套。</p>
--	--

1-11 藻类自动分类系统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藻类自动分类系统	生态监测	<p>★1.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对样品水体中的浮游藻类做自动分类计数、大小测量、种类分类以及生物量测定等多指标自动分析输出。</p>
		2. 工作条件：
		<p>★2.1 该仪器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 1216-2021）等标准中浮游植物识别、计数及水生生物评价的分析原理和标准流程。</p>
		<p>●2.2 检测通量：一次可装载不少于 8 个样本，并自动连续检测。</p>
		2.3 摄像头像素≥2000 万，仪器具备自动对焦拍照功能。
		2.4 物镜放大倍数至少包含：10 倍-40 倍。
		2.5 每个样品可选 50~400 个（或更宽范围）视野，每个视野不同景深拍照。
		2.6 每个样品最大拍照数：≥1000 张。
		2.7 具备录制样品视频影像功能。
		2.8 单个样品（100 个视野）的自动分析时间≤30 分钟。
		<p>★2.9 配置专业的浮游植物比对数据库，系统具有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功能，至少能鉴定识别 80 种以上藻类属种，可根据四川省内主要江河流域情况自行扩展，终身提供数据库更新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10 显微平台在 X/Y/Z 轴方向重复定位精度：±2 μm。
		2.11 可自动分析获得每个浮游植物的长、宽、面积、周长、体积、等效直径等形态参数，自动分析统计各浮游植物的数量、面积、体积及其占比。
		2.12 两次平行样本的计数结果相对偏差：≤10%
		2.13 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匀性指数、丰富度指数、浮游植物密度、生物量等。
2.14 结果输出格式至少包含 Excel、PDF。		
<p>★3. 配置要求：藻类自动分类智能鉴定系统 1 套（含生物显微镜、自动控制载物平台、成像分类系统）1 套；工作站（控制终端、操作软件和数据库）1 套；计数框（或计数板）50 个；微量移液器 1 套（含 100 μL、1000 μL、10mL 量程各 1 支及相应的吸头）；常用维护工具 1 套；数据服务处理终端（12 代 i7 处理器，CPU 主频≥3.2GHz，内存容量≥16GB，固态存储容量≥1TB）；至少提供两年的保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至少 2 个技术进阶培训班培训名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1-12 恒温恒湿自动称量系统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恒温恒湿自动称量系统	1. 主要用途用于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环境空气颗粒物滤膜的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
	2. 仪器原理:适用于 HJ836-2017。
	3. 仪器配置响应要求
	3.1 配置十万分之一天平模块天平。
	●3.2 天平称量范围 0~40g, 重复性小于等于±0.03mg, 并具备内部自动校验功能。
	★3.3 恒温恒湿系统温度需能控制在(15~30)℃任意一点, 控制精度满足±1℃。
	★3.4 恒温恒湿系统相对湿度需控制在(50±5)%RH 范围内。
	●3.5 设备需配备 4 组及以上的温湿度传感器, 均匀分布在称量舱室内以保证舱内的均温性。
	3.6 样品工位: 直径 47mm 滤膜工位单批次处理≥40 个或超低浓度采样头单批次处理≥40 个。
	3.7 机械臂具有位移传感器, 并有自动纠偏功能。
	3.8 具有防止样品或异物卡位功能。
	3.9 具有样品掉落检测及报警功能。
	3.10 设备整体机壳具备接地装置, 消除整机静电。
	3.11 天平防风罩须有接地设计, 防止静电影响天平。
	3.12 采用释放正负离子中和法去除静电。
	3.13 系统具有样品编码识别功能, 可识别条形码、二维码。
	★3.14 设备系统具有三级或以上隔振功能。
	3.15 设备支持内循环供水或自来水净化或同时具备两种供水方式。
	3.16 设备须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适用性测试报告, 并取得环保认证(投标时提供证明)
	★3.17 设备供货时须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报告(设备验收时提供)
	3.18 设备配有电力后备支持系统(供电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保证突发断电时机械手正常归位和数据保存。
	3.19 设备有低水位线系统报警提示功能。
	3.20 设备有紧急一键停止功能。
	3.21 设备配备监控摄像头, 可实时监控并记录称量仓内工作状态。
	3.22 颗粒物称量质控溯源平台能够真实记录样品登记、流转、采样、称重等关键环节信息, 实现作业流程的全程质控。
3.23 称量设备与称量样品与云平台实行数据互联互通, 可以实现样品浓度的自动计算, 并查询样品监测过程的细节溯源。	
●3.24 称量室洁净等级达到 ISO14644 Clean room Class6 等级(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大于 99.99%(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 称量仓风速: ≤0.15m/s, 以便提供稳定的称量环境(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配置要求(每套):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个; 电力后备支持系统(供电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1 个; 天平检定报告 1 份; 样品载盘 1 套; 合格证 1 份; 说明书 2 套;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主机及相关配件 1 套。
--	--

1-13 无人采样船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无人采样船	搭载水质多参数监测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江河、湖泊等水域中进行水样采集和水质监测, 并搭配水质多参数仪进行水体的在线监测。
		2. 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 0℃~50℃; 相对湿度: 20~70%;
		3 技术指标:
		▲3.1 船体: 船体重量: ≤20Kg; 荷载能力不低于 10Kg; 船体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2 动力系统: 具备超声波自动避障功能, 防水草、防缠绕功能, 定点悬停功能; 推进器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3.3 最大航行速度不低于 5m/s。
		●3.4 续航时间: 5 小时 (在航速 1m/s 时)。
		3.5 电池充放电次数: 不少于 200 次; 电池电量不足时, 可及时更换备用电池, 最大充电电流不低于 10A。
		3.6 电池具备过充、过热、过放电保护功能, 防水等级达到 IP66。
		●3.7 导航功能: 船体自带卫星定位系统 (至少含 GPS 和北斗定位系统), 具备自主导航和手动航行两种模式。单点水平定位精度 ≤2.5m, 速度精度 ≤0.5m/s;
		3.8 方向控制类型: 具备无舵机转向功能。
		●3.9 配置不少于 3 种数据通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台通讯、4G 网络通讯、网桥通讯和窄带数传通信等。
		3.10 电台通信距离不低于 2 公里, 网桥不低于 1 公里, 窄带数传通信不低于 0.5 公里, 4G 无限制 (视网络情况)。
		▲3.11 可搭载市面上主流品牌水质多参数测试仪以及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无需再改装开孔), 实现对水体五参数 (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水温、浊度) 以及对河流流速、流量及水深的测量功能的测量, 并具备实时回传至控制终端的功能。
		●3.12 水质多参数系统主要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3.12.1 溶解氧传感器: 包括但不限于量程 0~20mg/L, 精度 ±1%, 分辨率 0.01mg/L。
		3.12.2 电导率传感器: 包括但不限于量程 1 μS/cm~100mS/cm, 精度 ±1%, 分辨率 0.01mS/cm。
		3.12.3 pH 值传感器: 包括但不限于量程 0~14, 精度 ±0.1 pH, 分辨率 0.01pH。
3.12.4 温度传感器: 包括但不限于量程 0~50℃, 精度 ±0.5℃, 分辨率 0.1℃。		
3.12.5 浊度传感器: 包括但不限于量程 0.1~1000NTU, 精度 ±5%或 0.3NTU (取大者), 分辨率 0.1NTU。		
3.12.6 水质多参数系统至少应具备 IP67 的防水等级,		
★4. 配置要求: 无人船船体 1 艘 (含船控系统、电池组、推进器 2 个、基站); 无人船天线 1 套; 船体充电器 1 套; 遥控器 (含遥控器天线及充电器) 1 套; 船		

	体航空箱和船支架组件(含保护套)1套;无人船具箱1套;线缆(含数据线、网线、电源线等)1套;防水草罩1个;水质多参数系统1套。
--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国产产品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进口产品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现场开箱验收: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商定具体时间(或在 5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 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 由供应商在 7 日内给予更换、补齐,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付款条件及进度:

1. 由相关采购人支付。
2.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预付款)。
3. 中标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开箱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款项(到货款)。
4.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5 个工作日后, 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20%的款项(尾款)。

★三)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

1. 质保期: 至少两年(质保期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供应商必须提供质保服务(其中包括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维修, 技术支持, 每年至少一次的设备系统维护、定期巡检、系统培训等),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于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货物经中标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投标人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1. 包装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的要求，并在货物到场时对包装情况进行检查。 2. 运输要求：货物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供应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段；货物到场后，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装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标准，不得违章作业；供应商应保证装卸现场的场地清洁，避免有毒有害物质破坏环境；货物运输完成后，由采购人派专人对货物数量及包装等情况进行签收记录。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主体：相关采购人。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相关采购人自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分期验收(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开箱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15个工作日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设备质保期满后，运行正常，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验收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所有涉及第三方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售后服务，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初步验收未通过的，若 30 日内货物经中标供应商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按中标包件设备对应的使用单位分别与相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送货上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3. 履约保证金：

3.1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3.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3.3 交款时间：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3.4 收款单位：相关采购人；

3.5 开户银行：采购人单位账户；

3.6 账号：采购人单位账号；

3.7 退还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无违约事项，质保期满后，设备运行正常，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8.1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

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8.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8.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及售后维护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③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④培训方案；⑤软件维护升级服务方案。

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同类案例。

注：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2)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资格审查除外）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具体价格调整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58.48%	58.48分	<p>1. 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标注“●”条款为加分条款（共 43 项共 25.8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 0.6 分；不满足不扣分；</p> <p>3. 标注“▲”条款为扣分条款（共 27 项共 29.7 分），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1 分，扣完为止；</p> <p>4. 其余未做标记条款（共 149 项共 2.98 分），出现负偏离每一项扣 0.02 分，扣完为止。</p>	<p>相关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执行。</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5 项内容：</p> <p>①质量保障及售后维护保障措施；</p> <p>②安装调试进度计划；</p> <p>③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p> <p>④培训方案；</p> <p>⑤软件维护升级服务方案。</p> <p>5 项齐全且每项内容无缺陷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某项有内容但该项内容有缺陷扣 1 分/项。</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一情形：项目名称错误；服务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措施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p>以投标文件为准。</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4	履约能力 1%	1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同类案例得 0.2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提供可供查询相关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相应分值。（共同评分因素）</p>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52%	0.5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得 0.26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6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52 分。</p> <p>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相应分值。</p> <p>（共同评分因素）</p>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

项应列明是否存在扣减情况)。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 C_2 ……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货物采购合同

（第**批第**包）

甲方（需方）：（各市州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含税）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金额（含税）：						

1.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1.3 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当满足甲方需求，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

付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预付款)。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开箱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款项(到货款)。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5 个工作日后, 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款项(尾款)。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2.4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经纪律要求票据资料,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 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10% 的银行保函。质保期内乙方无违约事项, 质保期满后, 设备运行正常, 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出银行保函退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

3.1 交货时间: 国产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 交付甲方验收。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3.2 交货地点:

(1)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全部产品从乙方到

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包装：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是否回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回收事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4.1 开箱验收：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验收，如果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有权直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4.2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进入 15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运行期相应顺延；试运行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初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重新交货或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若 30 日内乙方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4.3 甲方的验收系形式上的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放弃追究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

5.2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经书面告知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质保责任。

5.3 产品在质保期内的维修时间不计入质保期，未约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的产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时修理、更换、重新交付的，还应当按照 6.1 款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保期是否满，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6.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7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

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6.9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资料及信息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9.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乙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乙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监测中心站（盖章）

乙方：XXXX 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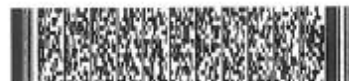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快速响应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包七（三次）

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3636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密封情况： 密封完好，予以接收 未密封，不予接收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